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9百萬港元。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主要歸因於(i)多個西方國家及東南亞地區放寬入境限制帶動旅遊、觀光及航空業復甦，致使酒店供應品業務之收入增加；(ii)衛生用品之需求因香港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新一波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增加，並帶來健康護理及衛生用品業務之收入增加；及(iii)毛利率因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強成本控制及加大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而提升。

本公司尚未完成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可能需有所調整。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吳保光先生、孫榮聰先生及鄺允傑先生。